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心内 DSA 影像手术系统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电话：0512-5656180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581 号 1104 室

电话：021-3868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心内 DSA 影像手术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56）**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提供心内 DSA 影像手术系统软件实施、调试、培训、质保运维及配套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预约排程工作站	1	套	
2	导管室护理工作站	1	套	
3	手术报告工作站	1	套	
4	系统基础配置与后台管理	1	套	

5	数据可视化与运营分析	1	套	
6	核心数据接口及其他	1	套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医疗信息化、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满足医院业务使用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故障响应、定期巡检等服务，保障心内 DSA 影像手术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4）交付时间、地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交付，交付地点为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56**）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

4、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系统试运行期满1个月且运行稳定，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质保期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3、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后进入免费服务期，免费服务期为一年。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盖章）

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1-386801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南路支行

账号：31050189410000001133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软件功能参数

（一）预约排程工作站

本系统需建立统一的预约调度中心，主要负责上游数据的接收、手术资源的统筹以及患者的专科登记，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标准接口接收来自 HIS 等上游系统推送的电子手术预约申请单
2. 自动解析申请单中的患者基本信息及手术名称等关键字段
3. 支持实时接收上游系统的申请单变更推送消息，并支持同步变更信息
4. 支持科室在本地工作站手工登记手术信息
5. 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以支持手术的排期与排台操作
6. 支持在排台环节精细化确认并指派主刀医生及相关术者
7. 支持根据手术类型精准分配并确认实施手术的房间
8. 支持提供预约申请单查询功能
9. 通过申请单查询方便管理员对未排程的手术任务进行集中梳理与处理
10. 提供详尽的已排程列表查询功能
11. 查询列表支持按排程日期范围进行多维度组合筛选
12. 支持按手术类别进行快速筛选查找
13. 支持按医生、按安排的房间以及当前执行状态进行数据过滤
14. 提供日历看板界面，支持以日历视图直观查看排班情况
15. 在日历视图中直观展示每日的总排台数量及负荷分布
16. 支持数据汇总功能，可快速统计今日拟执行手术总量
17. 支持统计本周手术等阶段性的汇总数据分析
18. 具备完善的手术状态管理与变更机制
19. 支持对手术单标记为已作废或术中已中止等状态
20. 支持在关键业务节点向关联系统发送状态回执

（二）导管室护理工作站

本模块是术中执行阶段的核心，面向导管室外场护理人员，承担手术期的监护、记录、耗材核销及报告生成工作

1. 支持手术前的术前记录维护，支持详细记录患者入室前的术前生命体征，
2. 支持记录患者术前相关的检验指标数据

3. 提供术中护理过程的实时连续记录，支持术中护理记录

4. 支持在手术全过程中连续记录患者的各项生命体征变化

5. 支持直接对接监护仪获取实时体征数据，支持设置间隔时间等信息

6. 提供术中异常事件记录功能，快速记录术中发生的异常症状

7. 详细记录术中造影剂的具体使用与消耗剂量、造影血管等关键信息

8. 支持记录术中用药等关键信息

9. 提供高值耗材的记录功能

10. 具备系统级集成能力，可与三方物资系统对接同步耗材数据

11. 具备时间轴引擎，能够自动捕获各项操作并按时间顺序自动汇总手术事件

12. 提供全局视角的“术中时间轴”可视化面板

13. 在时间轴中无缝集成护理干预事件及异常事件

14. 在时间轴中同步展示用药记录和耗材消耗等信息

15. 具备护理报告自动生成功能，支持提取数据生成护理报告

16. 支持提取造影剂用量、用药记录自动填入护理报告

17. 在自动生成护理报告的基础上，支持护理人员进行人工数据补充与修改校对

18. 提供标准格式的打印功能，且系统支持修改留痕，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法律效力

（三）手术报告工作站

本模块用于承接术后的医学记录闭环，供术者或报告医生进行结构化诊断结果的书写及签发

1. 提供结构化的病史记录区，支持录入患者的病史及手术信息

2. 支持同步护理工作站中记录的特殊用药（如肝素用量）、造影剂消耗总量等信息，支持手工记录本次手术的麻醉方式

3. 提供手术入路记录，可结构化录入具体的穿刺部位及局部麻醉药物用量等信息

4. 支持对介入手术所使用的鞘管具体情况、各阶段选用的造影导管等器械进行详细记录

5. 提供造影结果录入界面，支持录入各个病变部位的造影结果

6. 支持记录病变部位的具体狭窄率及 TIMI 血流分级结果

7.提供介入治疗记录表单，针对性记录对病变部位采取的治疗方式及植入的各类治疗器械

8.提供并发症记录，可记录并发症发生的具体部位和相关情况

9.支持记录针对并发症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10.具备强大的报告生成引擎，支持个人或科室模板的快捷调用，并提供关键图像（DICOM）的查看功能

11.具备严谨的审核机制，支持报告修改的历史版本比对留痕及符合规范的多级审核签发功能

12.提供随访模块，支持针对相关患者制定随访计划，支持对介入患者进行长期随访记录的填写

13.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的历次手术报告信息

（四）系统基础配置与后台管理

作为系统的底层支撑模块，负责保证业务运转的各项配置和基础数据维护

1.提供可视化的样式设计工具，支持新建各类报告样式模板

2.支持内容模板的维护

3.支持维护通用字典，快速配置相关下拉选项

4.支持维护导管室配置，支持维护导管室的手术术式

5.支持维护报告工作站配置

6.支持维护手术术式等基础档案

（五）数据可视化与运营分析

围绕核心流程提供数据可视化及业务延伸的功能，辅助管理决策

1.提供面向科室的驾驶舱界面，提供相关手术的统计数据看板，可在大屏展示

2.提供患者信息的手术大屏，支持直观展示各患者导管室的情况，实时刷新并展示各房间当前手术的执行阶段及状态

3.支持对历史手术台次、房间利用率等进行统计分析

（六）核心数据接口及其他要求

1、本系统需具备完善的数据互联互通能力，支持基于主流医疗数据交换标准，通过院内集成平台或直连方式与现有信息化架构无缝集成。系统应能实现与院方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满足患者临床诊疗信息的自动获取、手术申请与预约的双向

同步闭环管理，以及耗材主数据同步等业务需求，保障跨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与完整性。具体系统对接接口内容需建设方自行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2、系统需接入院内 SSO 统一登录平台。

3、系统需接入院内科室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等统一接口，人员离职账号需同步关闭。

4、系统生成的文书，医嘱等需支持 PDF,OFD 等格式文件接入院内无纸化管理平台。

5、系统需支持院内 CA 系统登录、验签等功能。

6、系统医嘱录入页面、电子文书书写全页面，包含查看、编辑、打印预览界面，全程显示水印。水印开关仅后台系统管理员配置，普通医护个人账号无关闭、隐藏、调低透明度权限；管理员可全局开启/关闭水印，一旦开启全机构生效，单用户、单科室无法单独取消水印。

7、系统满足《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安全可靠要求，可适配运行于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中央处理器及操作系统环境，满足本项目安全可靠运行要求。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5-JZCG-G2026-0056号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心内DSA影像手术系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7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

2026年[illegible]日

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3栋2楼

电话：0512-53890581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